

#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学团工作（含创新创业）考核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的通知》安排，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依据《青岛农业大学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青农大党字〔2022〕23 号）开展 2022 年度学团工作（含创新创业）考核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考核时间安排

（一）考核系统填报（12 月 15 日 20:00 前）

各学院要在 12 月 15 日 21:00 前完成考核系统填报工作，上传的材料要真实可靠、有据可查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责任部门评分（12 月 16 日—20 日）

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在 12 月 20 日 24:00 之前完成系统中各项指标的评分和上报。

## 二、考核材料要求

（一）需上传系统的指标及有关说明

### 1. 学生工作

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团（含创新创业）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》中的“学生工作”项目中需要“查阅支撑材料”的各二级指标均需上传考核材料。

### 2. 共青团工作

（1）年度主题教育完成情况。“青春献礼二十大”团员

教育“八个一”系列工作和“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主题团日活动完成情况。

(2)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开展情况。支撑材料采用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中抽查的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，不需另上传支撑材料。系统中的“三会两制一课”支撑材料处上传一个空文档即可。

(3)加分项。上传《共青团工作 2022 年度考核加分项汇总表》(见附件)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### 3. 创新创业工作

(1)创新创业教育基地。上传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合作协议、活动记录等。

(二)不需上传系统的指标及有关说明

(1)其他指标由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工作记录或统计数据整理结果进行公示，并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团工作(含创新创业)年度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》计算分数。(各项数据统计截止时限为 12 月 15 日 20:00)。

(2)“‘智慧团建’系统”年度排名由以下指标的排名综合而得：2022 年学社衔接率、2022 年组织化学习必学专题(党的青年运动史、建团 100 周年大会精神、新时代伟大成就、党的二十大精神)、“巨大”团支部数、“空壳”团支部数、已毕业团支部清退率、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专题组织生活会、2022 年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、2022 年团员教育评议。草业学院、巴瑟斯未来农业科技学院不参与 2022 年学社衔接、已毕业团支部清退率两项排名。

以上学院学团工作（含创新创业）年度考核总分计算方式为： $(\text{考核得分} \times 100) / \text{被考核指标总分值}$ 。

（3）动物科技学院、草业学院 2021 年校级结题、2020 年国家级、省级结题的得分按照动物科技学院（草业学院）分数计算。

### 三、考核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按照考核要求和程序有序进行。提交的考核材料要真实可靠，不得徇私舞弊。如发现违规违纪或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将上报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共青团工作 2022 年度考核加分项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      团   委      创新创业学院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

## 共青团工作 2022 年度考核加分项汇总表

单位：\*\*\*学院团委

序号	加分项目	加分项级别	表彰、宣传、立项或会议主办单位	加分项标题	有关个人姓名或集体名称	时间	备注
1	表彰	国家级/省级	例：共青团中央/ 共青团山东省委	例：山东省五四红旗团组织	例：**团支部	2022.10	
2							
3							
4	媒体宣传	国家级/省级	例：共青团中央 服务青年发展官 方微信公众号 “创青春”	(宣传报道标题)	(被报道个人或集体)		

序号	加分项目	加分项级别	表彰、宣传、立项或会议主办单位	加分项标题	有关个人姓名或集体名称	时间	备注
	典型发言						
	立项						